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安徽省欧美同学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务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志清，男，1971 年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毕业、湖南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志清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近期辞去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

张轩，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华润医药旗下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